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6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根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园里村园里塘;

建设规模:提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在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用地范围内,增设MSBR工艺和增加一组反硝化滤池来达到台州市准IV类要求的水质指标,并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工作(即本项目从一级A标准提标到台州市准IV类要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66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提标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现有职工 29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池内，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

该项目进水包括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目前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以污水处理厂南面的造纸企业废水为主。

项目进、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进水监测指标为 pH、COD、氨氮、总磷；出水监测指标为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目前出水在线监控系统已与环保局联网并委托运营，进水在线监控系统未联网及委托运营。

考虑到未来进水水质变化较大的情况下出水水质仍能达标，且具有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的余地，适应性更强，故本工程采用反硝化滤池工艺。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物质，恶臭类污染物主要来自微生物的还原性代谢物质。恶臭主要来源于格栅井、SBR 池、储泥池等部位。恶臭主要由氨、硫化氢、硫醇、VFAs、VOCs 等组成，除臭处理设施 1 和 2 为生物除臭，除臭处理设施 3 为离子除臭。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各类泵、风机、电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及实验室废液。其中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均为一般固废，该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三门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三门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将污泥等运至县垃圾填埋

场做卫生填埋用。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 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 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31022-2019-017-L)。

2、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

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 3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设施对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96.7%、化学需氧量 94.5%、五日生化需氧量 95.4%、氨氮 99.6%、总磷 96.8%。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除臭处理设施 1 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73.2%,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1.5%;除臭处理设施 2 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42.5%，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49.4%；除臭处理设施 3 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34.5%，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41.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 12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汞、烷基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公司除臭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及实验室废液。其中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均为一般固废，该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三门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三门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将污泥等运至县垃圾填埋场做卫生填埋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79.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1.6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对反硝化滤池的臭气定期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研究并落实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污泥堆场废气收集处理，做好各类台账和记录。

4、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邵 伟 伟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9月26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方士	三门县环保局	13989618668	3308119806230953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13857006865	33022198105051828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13588803598	332602197001293872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1308861063	330601196310130017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918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13676695923	331021198708071915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1366593360	3302219805050056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15068726278	330381199102021833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1565873979	340824198512212031
	王明	三门县环保局		